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週年報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週年報告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附件 6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附件 7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七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 **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2**。

審議事項

長遠目標

2. 常委會就其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下的職權範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期訂定長遠目標。
3. 常委會指出，自《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於 2001 年完成後，有多項發展改變了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環境。這些發展包括成立香港第三所法律學院、屬自資性質的 Juris Doctor (“JD”)課程急速擴展、雙學位法律課程(畢業生合資格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競爭日益激烈、設立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中學的 7 年(5+2)學制改為 6 年(3+3)學制，以及儘管其他一般學士課程的學制已由 3 年延長至 4 年，但法學士課程仍維持 4 年學制。

4. 鑑於這些發展、法律教育及培訓環境的改變和改變所帶來的挑戰，常委會正在研究是否進行另一次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5. 常委會正着手研究檢討的範圍、可能的經費來源和將委任的專家。

網頁

6. 常委會的網頁在 5 月 1 日正式推出。
7. 有關網頁可經以下連結：<http://www.sclet.gov.hk> 進入。
8. 該網頁載列常委會的職能、架構、成員、刊物，並提供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的資料。該網頁向公眾介紹常委會的工作，同時建立途徑，讓公眾聯絡常委會。
9. 常委會謹此感謝律政司協助建立和管理該網頁。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0. 常委會繼續審核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4**；
 - (c) 香港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5**。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要求

11. 常委會就某大專院校提供的一項法律相關課程，考慮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以及一般如何達到該等收生要求。

12. 常委會指出，在 2008 年 9 月定下的人學要求有兩項先決條件。第一，申請人的法律學歷必須獲得香港 3 間設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認可及接受。第二，申請人必須在 11 個核心科目及 3 個銜接科目中達到所需水平。該 11 個核心科目是合約法、侵權法、憲法、刑事法、土地法、衡平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證據法、商業組織及商事法，而 3 個銜接科目則是香港憲法、香港法律制度及香港土地法。
13. 常委會建議，考試委員會在考慮任何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詢 3 間設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的意見，並與法律專業聯繫，就某一學位或資格可否獲得認可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要求的一項法律學歷，取得共識。

英語能力

14. 常委會通過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11-12 學年繼續採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現行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允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共同協定的日期；
 - (d)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錄取機會；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不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 (f)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報讀課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15.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6**。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6. 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5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及考試不當事件，以及評審評卷人給予的分數；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
 - (d) 委任評卷人；
 - (e)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
17. 在報告期內共舉行了兩次入學資格考試，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1 月及 6 月。
18. 2012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794 名及 749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1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744 名及 713 名考生應考。

19.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2年1月的考試為75.5%(2011年1月的考試為75.3%)，而2012年6月的考試為74.6%(2011年6月的考試為69.9%)。
20. 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與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舉行會議

21. 為了就建議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工作做準備，常委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與教育局、教資會及評審局分別舉行兩次會議，以了解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非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法律課程、法律相關課程和副學位課程的評審程序及質素保證。

整體情況

22.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大家能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陳兆愷法官

成員： 區慶祥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石輝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黃慶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王桂壠先生，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林雲浩先生，資深大律師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
王貴國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趙志鋈先生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黃德偉先生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莊友良博士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前稱為「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秘書：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狀況報告(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2013 年 2 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

1. 2012-2013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2-2013 學年，法律學院在雙學制下共錄取了 85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學生，包括：

- 22 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
- 31 名聯招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23 名非聯招申請人
- 7 名內地學生
- 2 名申請轉修課程的學生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隨着“3+3+4”學制的推行，法律學院在 2012 年錄取了新舊學制兩批中學畢業生(分別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

考”))。法律學院經 2012 年聯招程序合共收到 564 份(高考)及 597 份(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合資格的申請。多年來，合資格申請人數目一直穩步上升。所有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根據城大的統計，2012 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之中，法律學院學生的英語運用(高考)及英國語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平均成績為城大之冠。

聯招申請人的收生面試在 2012 年 6 月及 7 月進行。法律學院選定一批在選科時把法學學士課程列入組別 A 的聯招高考申請人，邀請他們出席在 6 月舉行的小組討論面試。多名在選科時把法學學士課程列入組別 A 的聯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人，則獲邀在 2012 年 7 月參與小組討論面試。

在 2012 年，有 18 名成績優異的法學學士課程一年級生，獲頒發法學學士課程入學獎學金。這項獎學金亦延伸至 2012 年度新舊學制下的非聯招學生。獎學金最高達至港幣 5 萬元。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收到 258 份直接(非聯招)申請。甄選標準一般包括評核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他們在申請表上填寫的其他相關活動，當中尤其着重他們的英語能力。至於已完成學士學位的申請人，除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外，有關學士學位亦在考慮之列。法律學院在錄取申請人前，已與申請人進行面試，當中大都以電話面試形式進行。

1.3 雙學位

法律學院與會計學系合辦會計與法律雙主修課程，所有報讀雙主修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30 個學分的法律科目，才合資格以法律作為第二主修課程。學生如希望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必須另外完成最少 60 個學分的法律必修和法律選修科目。應注意的是，因應由 2012 學年起推行新的法學學士課程，雙主修課程已作更改。

2. 學術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維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高學術水平。首先，法律學院邀請來自多間著名大學的校外學術顧問監察學術水平。其次，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的法律執業者、本地中學的校長，以及哈佛、牛津、耶魯等大學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不時為法律學院提供意見。

3. 交流計劃

城大和法律學院均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法律學院認為，到海外交流是具備環球法律視野的重要一環，因此十分鼓勵學生參加交流計劃。在 2012 年，有 19 名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土耳其和瑞典)的學生以交換生身分在城大法律學院就讀，法律學院則有 1 名學生到英國交流。

4.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使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以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為法學學士學生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2012 年夏天，21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澳洲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此外，有 26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英國牛津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法律學院再擴大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範圍，讓法學學士學生有機會到美國哥倫比亞法律學院參加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2012 年 6 月，共有 22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哥倫比亞法律學院修讀數個

法律科目，包括“跨國訴訟”(Transnational Litigation)、“比較公司管治”(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及“調解”(Mediation)。

法律學院收到曾參加這些課程的學生的意見，他們對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評價極高，並表示喜歡課程的修習重點和學習環境。

5.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學分課程加入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和內地汲取法律工作經驗。2012年夏天，19名法學學士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環境(包括國際公司的法律部門、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完成了為期1個月的法律實習。此外，有15名法學學士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

6. 模擬法庭比賽

學院認為，模擬法庭(尤其是參與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有機會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並藉參加國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在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在第9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本學院的學生奪取冠軍，學生團隊取得“被告及原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而城大團隊則是此項辯論賽舉辦9年以來首個連續兩年晉身決賽的團隊。在國際刑事法庭模擬審訊競賽中，本學院的學生團隊奪取冠軍，其中1名法學學士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獎及最佳控方律師獎。在2012年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中，本學院的團隊獲得亞軍，1名法學學士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獎。在第19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本學院的團隊晉身半準決賽，兩名法學學士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榮譽獎項。在第13屆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本學院的團隊晉身半準決

賽並取得“原告使用的備忘錄”獎項第二名，1名法學學士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獎第五名。本學院參加2012年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並晉身半準決賽，1名法學學士學生晉身調解員的最後四強。

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技巧、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並且提升大學／學院的形象。

7.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城大在2009年10月新出版一份由學生合力編訂的法律期刊，名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學生在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國際顧問委員會指導下，每年出版兩期《法律評論》。他們的工作獲得讀者高度讚揚。《法律評論》現已成為法律選修科目。城大現正採取多項措施，為該期刊在本港及國際間進行宣傳。

8. 專業領域

法律學院已為法學學士課程提供專業領域，以提升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專業領域計有中國法與比較法、商法及爭議解決，反映出法律學院的傳統優勢及全球法律教育的現今趨勢。

專業領域由2012-2013學年起推出，屬選修性質，學生可選修其一。為符合專業領域規定，學生須選修專業領域所指定的學科並取得最少15個學分。該15個學分會計入取得法律學位須最少完成的學分數目。除報讀2012-2013學年新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外，現正攻讀法學學士課程的其他學生亦可選修專業領域。

9. 結語

鑑於學院取得的卓越成績，加上教職員、校外學術顧問和學生非常正面的意見回應，令我們確信法學學士課程在2012年辦得十分成功，而且有信心繼續維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高學術水平。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霍詩婭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2年週年報告

1. 2012-2013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2-2013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700 份申請書，其中約 71% 的申請人以城大作為第一選擇。學院錄取了 170 名申請人，最終有 161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今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名額由 140 個增至 160 個，其中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分別佔 53 個和 108 個。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該課程有 161 名學生。

在 2012-2013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城大畢業生佔 65%，另外 35% 為其他院校畢業生(來自英國、澳洲及其他院校的畢業生分別佔 62%、33%及 5%)。

我們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 53 個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在獲得這些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 75% 是城大畢業生。

我們為 84 名非城大畢業的申請人進行面試，其中 28 人獲學院錄取。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以研討班形式授課或把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定為約 11 人。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3.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書面評核，必須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3.2 評核結果

2010-2011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無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35 名

2011-2012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2 名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28 名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11-2012 學年，有 18 名全職人員及 19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12-2013 學年，有 17 名全職人員及 19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他們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最新資訊。

5. 課程

現有的 12 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及律師帳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學生亦必須修讀以下 6 個選修科目的其中兩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2011-2012 學年的變動

在 2011-2012 學年開辦新選修科目，名為“家庭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而選修科目“訴訟實務 II”(Litigation Practice II) 在該學年則沒有開辦。

2012-2013 學年的變動

- (a) 在 2012-2013 學年開辦新選修科目，名為“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 (b) 選修科目“理解財務報表及金融監管實務”(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 —

分為二，金融監管實務部分成為獨立選修科目，而理解財務報表部分則與核心科目“律師帳目”(Solicitors' Accounts)合併，現名“理解財務報表及律師帳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c) “訴訟實務 II”(Litigation Practice II)科目已從選修科目清單中刪除。

6.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保持本身的優勢，並會繼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專用空間。我們亦計劃聘請新的法律執業者任教這個課程。

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決定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暫時停辦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計劃於 2014-15 學年開辦最後一屆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7. 法律界的參與

令我們鼓舞的是，法律界積極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主講與“公司”及“物業轉讓”相關的課題、協助評核、(模擬)高等法院聆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參與示範，以及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參與草擬遺囑的模擬會面。

8. 結語

我們致力培育未來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法律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服務社會的心志。我們為

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因為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人才。

我們除注重本地資格外，亦不會忽略律師在國際層面的質素。我們期望，院校為學生所提供的訓練，可讓他們執業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並駕齊驅，我們並會朝這目標努力。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3 年 2 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JD 課程狀況報告

(2013 年 2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加入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入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2. 2012-2013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TOEFL)取得 580 分(紙筆考試)或 92 分(網上考試)；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490 分。

我們已作出安排，進一步提高在 2013-2014 及其後學年錄取的準考生的英語水平。由 2013-2014 學年起，英語水平規定修訂如下：

- 托福試(TOEFL)取得 600 分(紙筆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個別分數不低於 6.5；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申請人數近年穩步增加。與 2011-2012 學年收到 422 份申請比較，學院在 2012-2013 學年收到 507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2012 年，學院錄取了 98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其中 15%持有深造學位。2012-2013 學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顯著提高，以取得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成績的學生為例，他們所佔百分比由 2011-2012 學年的 38%上升至 2012-2013 學年的 96%。

學院亦致力吸引更多來自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以至中國內地等其他地區的國際學生來港升學。JD 課程的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會計、統計、財務、經濟、人力資源、管理、工程、民事法律、語文、翻譯、法醫學、社會學及犯罪學)，他們多元化的組合，大大提高課堂內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2012 年，學院為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成立 JD 課程入學獎學金。每學年最多有 10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其中獲頒港幣 6 萬元獎學金的學生不超過 5 名，獲頒港幣 4 萬元獎學金的學生也不超過 5 名。2012-2013 學年，共有 10 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獲頒獎學金。

3. 課程結構

JD 課程由 71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必修科目：香港法律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學。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學生亦須從獨立研究或論文這兩個科目選修其一，餘下的學分則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日後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侵權法、憲法及行政法 I 及 II、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透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國際公法、網絡法、能源及環境法、國際航空法、國際貿易法、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海事保險法、海洋、法律與政策，以及世界貿易組織法的最新議題。

對於在 2013 及其後學年入學的 JD 學生而言，JD 課程已略作調整。由 2013 年起，JD 學生必須完成共 72 個學分才可畢業。此外，他們須修畢 3 個而非 4 個核心科目，即：(i)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ii)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以及(iii)法理學。至於研究科目和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必修科目的修讀安排，除了憲法及行政法 I 及 II 重組為憲法和行政法兩個獨立科目外，將維持不變。經修訂的課程讓學生有更多空間按其興趣修讀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讀資格無關的選修科目。

此外，在 2012-2013 及其後學年獲錄取的學生，可選擇專攻下列任何一個範疇的領域，從中選修任何 4 個科目(最少 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6161E 競爭法；LW5631 銀行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LW6543 網絡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40E 中國法與

比較商事法；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LW6167E 世界貿易組織法的最新議題。

- 2) **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LW6126E 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 6408 國際仲裁；LW6142E 國際投資法；以及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xx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 4) **航空法與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險法；LW6178E 海洋、法律與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貨物運輸；LW6183E 航運申索與海事實務；LW6176E 國際航空法；以及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沒有選擇專業領域的學生將獲頒授 JD 名銜。選擇上述任何一個專業範疇的學生將獲頒授以下名銜：

英文名銜	中文名銜
Juris Doct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國際商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aw)	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ir and Maritime Law)	航空法與海事法法律博士

4. 教與學

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所有 JD 課程的科目已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根據“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

評核工作達到科目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價值，以及與中國、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律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審慎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技巧，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執業所需的口頭和書面表達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士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新推出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JD 課程的科目已加入“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 3 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和小組導修課的形式混合進行。JD 學生不會與法學學士學生一起上課。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6. 學術質素

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評分達到國際標準。JD 課程的課程主任會確保個別科目主任會接納校外學術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除了校外學術顧問制度外，學院亦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法律執業者，以及哈佛、牛津、哥倫比亞、耶魯、悉尼、納也納、巴黎第一大學等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都會參與學院舉辦的年度研討營，並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見。

7. 交流機會

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緬因大學、三藩市大學、延哥平大學(Jonköping University)、莫納什大學(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瑪麗法學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金德爾全球大學(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以及霍夫斯特拉大學(Hofstra University)。在 2012-2013 學年，我們接待了多名來自美國大學的交換生。

我們與維也納大學簽訂研究生交流協議，安排本院的 JD 學生在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修讀 30 個 ECTS 學分，以取得法學碩士／法律學碩士學位。在 2012 年 3 月至 6 月，有 6 名 JD 學生到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

8. 聯課及 / 或海外學術活動

JD 學生可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學院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以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11-2012 學年，本學院的 JD 學生在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中屢創佳績(請參閱附件 A 所載詳情)。舉例來說，在第 9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本學院的團隊(隊中有 1 名 JD 學生)勇奪冠軍，並取得“被告／原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另一團隊(隊中有 1 名 JD 學生)也在海牙舉行的 2012 年國際刑事法庭模擬審訊競賽中奪冠。此外，在倫敦舉行的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本學院由 5 名 JD 學生組成的團隊在 36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三。

法律實習課程

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實習。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在中國內地實習的學生，會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為期兩星期的中國法律課程，然後在上海不同法院實習 4 星期。在 2012 年暑期，學院共有 30 名 JD 學生參加香港實習課程，另有 1 名 JD 學生參加內地實習課程。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這項課程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接觸世界層面的法律問題，擴闊視野。在 2012 年暑期，3 名 JD 課程學生在澳洲莫納什大學修讀“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3 名學生在牛津大學學院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

策”，另有兩名學生在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修讀課程。這些都是具學分的精修選修科目。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 20 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為《法律評論》編輯委員會提供協助的國際顧問團陣容鼎盛，並由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擔任主席。學院自 2010-2011 學年起開辦一個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練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閱覽。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邵逸夫圖書館法律組收藏豐富的法律資料，包括印刷及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學生可使用館內兩間討論室，其中一間可用作預備模擬法庭比賽。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圖書館各項館藏及服務。

除了圖書館設施之外，學院亦備有完善的教學設施，包括視像研討室和模擬法庭室。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 JD 課程是本港最先開辦的 JD 課程，一直進展良好，本院的 JD 畢業生，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樂於聘用。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模擬法庭比賽一覽表(2011-2012年)

模擬法庭比賽	地點	日期	獎項 / 成績
2011年第六屆亞洲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韓國首爾	2011年10月8-12日	首輪預賽排名第三
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	倫敦	2011年11月4-6日	1) 36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三 2) 書面陳詞在比賽中躋身前八名 3) 訟辯優異獎：吳家欣
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	香港(區域賽)／美國華盛頓(國際賽)	區域賽 2012年2月25-26日 國際賽 2012年3月25-31日	
第10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2012年) /	香港	2012年3月8-10日	躋身五強(檢控人員)

第 9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香港	2012 年 3 月 19-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冠軍(戴維·亨特最佳口頭辯論隊伍獎) 2) “被告／原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 3) 最佳口頭辯論隊伍躋身四強／八強
國際刑事法庭模擬審訊競賽	荷蘭海牙	2012 年 4 月 18-28 日	冠軍
2012 年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 (城大學生團隊)	香港	2012 年 7 月 29 日- 2012 年 8 月 4 日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況

由 2012 年起，法學士課程的每年收生名額為 70 人。在 2012 年，因應中六(香港中學文憑)及中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的特殊情況，法律學院合共錄取 139 名申請人。

一如既往，法學士課程從新舊學制兩批學生中錄取優秀的學生。依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通過聯招錄取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兩個學制的學生所計算的加權平均績點中位數，法學士課程繼續是十大最佳收生的本科學位課程之一。如往年一樣，聯招申請的數目保持穩定，非聯招申請的數目則持續增加，這個趨勢與中學教育的最新發展相符。本港部分學校現正開辦國際預科文憑等國際課程。

2. 課程選擇

除了核心科目外，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樣化的選修科目。2012 年，學院獲批准開辦一個新的選修科目，名為“國際投資法原則及實務”。

3. 中國語文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通過聯招和非聯招錄取的學生，都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須於一年級修讀專業中文科目(適用於中七同等學歷學生)或大學中文 I 及 II(適用於中六同等學歷學生)，以加強學生在法律上使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可在接受中文能力評估後，按具體情況獲豁免修讀這科目。獲豁免的學生必須修讀適合其學業水平的另一中文科目。

此外，法學士課程亦繼續開辦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以加深學生對中國法和中國司法制度的了解，並強化他們的中文能力。曾修讀中國法律(暑期課程)及／或中國法律暑期實習課程的學生，在中文閱讀、書寫及溝通能力方面都取得顯著進步。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着重學生的大學生活體驗。法律學生從實際體驗中學習，擴闊視野。我們舉辦可取得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交流團和交換生計劃，並舉辦遊學團、實習計劃、良師益友計劃下的學術和社交活動，以及參觀法律機構的活動。這些課堂外的學習活動得以成功推行，有賴法律界的鼎力支持和協助，在此我們衷心感謝。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一如往年，法學士課程的學生繼續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驕人成績。在 2011-2012 學年，中大派出團隊參加菲立斯(Jessup)、維斯(Vis)、紅十字(Red Cross)和亞太法律協會(Law Asia)的模擬法庭比賽。我們的學生在維斯和亞太法律協會的模擬法庭比賽中，贏取書面和口頭訟辯的主要國際獎項，為個人和學院增光。

我們很高興指出，訟辯隊在 2012 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由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律學生組成的代表隊，在 2012 年 11 月前赴印尼峇里島參加第七屆亞洲國際模擬法庭比賽(LAWASIA International Moot Competition)，勇奪冠軍及最佳書面陳述獎(LAWASIA Trophy for Best Memorial)。這是中大法律學院首次在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中贏得全場冠軍，可見中大法律學院的實力在成立短短七年間已達到世界一流水平。

6. 教學質素保證

學院設有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提供高質素的法學教育，致力服務社會。教務會屬下教與學委員會已於 2011 年對法學士課程進行內部檢討，並於 2012-13 學年審定結果及評級。有關的檢討結果值得稱許。我們藉此機會，檢視和改進課程設計，令教學活動進一步取得學習成效。

學院與學生之間保持良好溝通，是進一步改善教學質素的有效方法。助理院長繼續在每一學期與各個年級的學生代表會面，收集學生對教學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學院十分重視學生的建議和要求，並與學生緊密合作，改善學習環境，令學生的整體大學生活體驗更加充實。

7.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院通過推行學術導師計劃及良師益友計劃，為學生提供建議和輔導。中大法律學院的優良傳統之一，便是學院與學生之間保持緊密聯繫，學生可就學術或非學術問題和職業計劃，向課程教師、學術導師及專業導師尋求指導並獲得寶貴的意見。學院衷心感謝法律界的鼎力支持，全賴這些支持，良師益友計劃的導師人數才可增加一倍，以應付 2012 年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的需求。

學院在 2012 年舉辦了多個職業講座和工作坊。有多間律師事務所表示有意為本學院法學士課程學生在修讀第 3 年課程之前提供實習機會，情況令人鼓舞。學生亦可透過學院的網上專業發展資訊網，查閱最新的招聘資訊。

8. 畢業生

一如往年，本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學生在完成課程後，都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12 年，申請修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本院法學士課程畢業生當中，約有 75% 獲錄取；沒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亦有其他選擇，例如 1 名畢業生獲得蜚聲國際的利黃瑤璧千禧獎學金頒授研究生獎學金，於 2012 年遠赴牛津大學修讀研究生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副院長(本科生課程)

趙宇紅

2013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2011-2012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2 年畢業班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 2011 年錄取的學生中，150 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此外，1 名在 2010 年獲錄取的學生基於特殊私人理由，獲准由第二個學期起暫時休學 1 年，該名學生在 2011-2012 學年第二個學期復課。全部 151 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沒有學生未能通過評核規則。根據該規則，任何學生如在首個學期或第二及第三個學期有超過 2 個科目不及格，即須停學。然而，有不少學生有科目不及格，獲考試委員會准許接受重新評核，年內共有 20 次重新評核。沒有學生被停學，反映課程所錄取學生的質素達到要求。

2. 授課情況

2011-2012 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亦有多個可供學生溫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

暑期開辦了 10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 (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 (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 (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 (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3 個有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當然，這 3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一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前兩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因學生缺乏興趣而沒有開辦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但本學年則有 24 名學生報讀該科目。

幾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老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而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老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

2011-2012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堪稱為多元化組合。在 2011 年 9 月入學的 150 名學生中，130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20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17	44	61
法律與商業文學士	1	0	1
JD 課程(Juris Doctor)	0	86	86
法律深造文憑	2	0	2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學生，但也有一些因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學生，以及來自英國的學生。

4. 專業人員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一名或兩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合格成績和不合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亦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老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幾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2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有 27 節課獲大律師及

律師提供協助，在晚上來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由於這課程共有 88 名學生修讀，每次審訊涉及 4 名學生，我們因應需要邀得 22 名來自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法官，其中包括 1 名終審法院法官。此外，審訊訟辯課程的其中一環，是在資深裁判官席前以廣東話示範進行裁判法院審訊，並由多位大律師參與示範。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包括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前主席高浩文資深大律師，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任主席兼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壘先生。對於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的支持，學院所有教職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6. 2012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3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學生畢業後，一直能夠在法律專業的不同領域工作。就業情況調查曾訪問 2011-2012 學年的 151 名畢業生，其中有 113 名畢業生回覆調查。在這批畢業生中，超過 90% 的畢業生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著名大律師事務所及律政司，也有數名畢業生繼續進修。

2012-2013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2-2013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12-2013 學年，我們接獲 426 份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65 人獲有條件錄取，當中 154 人接納了該有條件錄取，而 11 人不接納。接納有條件錄取的申請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因此，2012-2013 學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共 150 人。

本年，新生的水平再度全面提升，學生程度相當高，而且看來十分積極和熱衷於學習。大組課堂和小組課堂的上課率都很高；事實上，只有小組課堂曾出現學生因為須參加面試或身體不適而缺課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再次開辦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本學年有 22 名學生報讀該科目。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材，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專業機構錄用了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這些畢業生質素所提供的評語，充分證明這點。

首四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未來 2012-2013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3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
JD 課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2012-2013 學年報告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不會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JD 課程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作評審，學生的表現亦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為確保達到這些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課程評審員監察。我們向校外課程評審員詳述研究生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以國際標準為基準，說明期望 JD 達到的水平。

3. 入學要求

報讀 2012-2013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須符合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 7.5 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600 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3. 課程結構

中大的 JD 課程提供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並同時允許他們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 3 學分)。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在 2012-2013 學年入學的 JD 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但他們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課程。

所有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¹，以及“Independent Research”或“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才可畢業。這些必修科目旨在為 JD 學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在香港成為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可修讀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所有 JD 學生均可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 JD 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的要求，又能達到自己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JD 科目

JD 課程的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因此，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¹ 自 2013-2014 學年起，“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是新入學 JD 學生的選修科目，而課程會加入一個關於道德題材的新必修科目“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兩個科目的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b) 其他選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Mooting
-	Chinese Tax Law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World Trad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每學期開設的選修科目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人數。

5. 收生情況

就報讀和收生而言，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12-2013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1 349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865 份，兼讀制有 484 份)，詳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學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2-2013 學年，很多申請人雖然符合入學的最低要求，但沒有獲中大錄取。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學生報讀，而且該課程的學生精英雲集，除了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法律學院錄取合共 217 名學生。申請人當中，只有頂尖的一群才獲得錄取，這可以從獲錄取的學生的學歷看到。

2012-2013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865
2012-2013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44
2012-2013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484
2012-2013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數目	73

所有在 2012-2013 學年獲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詳載 2012-2013 學年新生的入學成績等級：

第一組	52% (112 人)
第二組	18% (40 人)
第三組	30% (65 人)
合共	100% (217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包括：核准危機顧問、執業會計師、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註冊稅務師、特許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特許市務師、公認會計師公會。部分學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市務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等專業團體的會員；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醫療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各大公司及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副財務總監、業務總監、行政總裁、行政總監、副總裁或主管等，他們任職的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體育學院、德意志銀行及其他上市公司。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藏量，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03,53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142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2,945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76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

購買電子版的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未來幾年不同法律課程的需要，並已預留用作此用途之撥款。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的學生所需的研究資料，每日以專遞服務送遞，費用由法律學院承擔。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已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7. 校舍

JD 課程在中區的法律學院研究生部授課。該中心佔地 35,000 平方尺，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8.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 學生不斷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政府機構，以及香港及海外其他機構與企業錄用。不少畢業生已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投身大律師行業。JD 學生質素優良，積極進取，而且上課前準備充足，因此課堂教學呈現高度交流互動。JD 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課程非常滿意；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 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JD 學生參與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曾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取得佳績。部分 JD 學生不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而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響應《香

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的呼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多元化。

JD 課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13 年 2 月 25 日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2013 年 2 月

法律學系在 2012-2013 學年着重處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的相關工作，一方面為香港大學所有本科生(包括法律學系學生)推行新課程結構，更要提供充足的教學人員及上課地點。整體而言，工作進展相當順利，過去數年的充分準備已見成效。

2012-2013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們欣見收生標準維持於高水平。

一如所料，由於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本學年法學士課程的收生數字比往年增加約一倍，合共錄取 200 名學生，當中包括：121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取的學生(57 名學生經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入學，64 名學生經中學文憑入學)、45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收取的學生、14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7 名來自海外的非本地學生，以及 8 名香港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雙學位課程的學生。與往年不同，本學年因“3+3+4”改革而沒有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學生。

此外，另有 268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 3 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法學士－134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法學士－104 名；以及文學士(文

學研究)及法學士－30名)。由於2011-2012學年是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課程收生的最後一個學年，本學年該課程並沒有收取新生。總括而言，共有468名學生獲錄取修讀不同的法律課程。

JD 課程

這是我們第四批JD學生。我們接獲超過400份入讀JD課程的申請，並錄取了33名學生。

外地交換 / 訪問學生

外地交換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修讀法律的數目持續高企，總數達95名的訪問及交換學生分別來自13個國家43家大學，其中以加拿大、英國、美國和歐洲大陸的學生佔大多數。

港大法律學院學生仍然非常踴躍申請在較高年級時前往海外學院修讀整年或一個學期的課程。在2012-2013學年，港大共有117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8個國家的20家海外大學修讀課程，其中大部分是前往英國、加拿大和美國。我們亦增加了交換生學額，由此可見，4年制法學士課程及5年制雙學位課程能夠為學生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讓他們以交換生身分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這是我們在2012-2013學年推行新課程期間致力加強的課程特色。

新課程內容

正如我們在2011-12學年匯報，為配合本港的“3+3+4”學制改革，法律學系過去數年已重新設計法學士課程及雙學位課程的結構，並於2012-2013學年推行有關改革。新課程的重點之一是共同課程(CCC)。共同課程在2010年開始推行，而自2012年起，所有本科學位課程(包括法律課程)均提供佔36學分的共同科目(6個各佔6學分的科目)(雙學位課程則為24學分／4個各佔6學分的科目)。在這36學分中，至少須在共同課程的4個分科各修畢6學分(一個科

目)，即人文學科、科學與科技、中國研究，以及全球研究。雙學位課程則須修畢 24 學分。

至於法律課程，重點是推行經修訂的法律專業核心課程，供學位及雙學位課程學生修讀，當中提供的法律科目共佔 156 學分。這個核心課程以大學一年級的基礎核心課程為本，綜合了一系列為學生在高年級修業奠穩根基而設的基礎科目，並會在二年級及更高年級融入其他科目。

教學人員

過去數年，法律學系着力安排充足的教學人員，以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所需。整體而言，為了應付這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的需求，並為學額擴充和研究工作提供支援，法律學系致力招聘教學人員，成效十分理想，不僅讓我們能夠維持現時學位課程的優質教學質素，也讓我們得以開辦新課程，以增加學位課程的深度和廣度。法律學系現時運作良好，預計未來數年，學系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會不斷增加，持續發展，尤其我們許多年資較淺的老師逐步在學術界奠定地位後，更會推動研究和教學工作。

結語

由於我們已在教學人員、課程設計及教學設施方面預早全面籌劃，相信我們有足夠能力迎接各項挑戰，我們所提供的法律課程，能繼續媲美全球一流的法律課程。我們在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入學和相關課程改革的起步十分順利，但在學生於本科課程修業期內依然存在挑戰，特別是當他們尋求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和加入法律專業。因此，我與法律學院院長和法律專業學系主任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以處理相關事宜。然而，部分事項(尤其是撥款和加入專業的機會)並非系內所能控制。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Douglas W. Arner 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在 2012 曆年，法律專業學系遷入新教學地方，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數目繼續大幅超出學額數目，而課程的教學工作得到多位法律執業者協助。除少數學生外，所有其他學生均在首輪考試中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教學地方

在 2012 年夏季，法律學院遷入港大本部校園擴建部分百周年校園內的一幢新大樓－鄭裕彤教學樓。法律學院可使用整幢樓高 11 層的大樓，因此，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使用的教室數目可增加逾倍。

由於教室增加，我們得以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普通小組授課學生人數減至 10 人。這是我們長久以來的計劃目標，過往礙於梁球鋸樓的空間有限而未能成事。我們希望維持這個小組人數，最少至 2016 年香港首次新舊學制兩批學生(現時就讀大學第一年)同時升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止。

新大樓設有一個寬敞亮麗的講室，名為大模擬法庭，可容納超過 320 人，現定期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講學之用。大模擬法庭首次投入使用，是在 2012 年 9 月 3 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年度開學典禮。

收生情況

在 2012 年 9 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242 名修讀全日制課程，80 名修讀兼讀制課程，人數與 2011 年 9 月大致相同。

這課程收到的申請書共有 970 份(來自 673 名個別申請人),其中 798 份是以港大為首選。本年,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一人申請兩項課程。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約佔三分二(即 160 人),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稍高於四成(80 人中有 34 人),餘下學額由持有海外學歷(包括倫敦大學國際(前稱校外)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營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的畢業生,以及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取得。

我們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 123 個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在獲得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 78%是港大畢業生,其餘則為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畢業生佔最多。

收生程序的內部檢討已在冬季進行,目的是找出程序上未完善之處,務求令程序更有效率,讓申請人更感方便。

課程內容與教學

在 2012 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不過,法律專業學系前任系主任周偉信先生與多位同事正在研發一個名為 SimPLE 的網上互動教學實驗平台。此平台旨在模擬案件的進展情況,並讓學生因應虛擬委託人及上司(由老師扮演)所發出的指示,管理模擬案件記錄。另一項新猷是安排經訓練和劃一水準的業外人士,在委託人會面中按照劇本扮演角色,以評估學生的溝通能力。此外,賀傑峰博士為其負責的選修科目“婚姻法律程序及手續”設計了一個網頁,廣受推崇。

在首個學期(9 月至 12 月),學生須修讀所有必修科目,並須完成課程的大部分作業。第二個學期時間較短,學生須修讀 3 個選修科目。鑑於有評論認為兩個學期的學科分布不均衡,法律專業學系決定,

在下學年把必修科目“專業實務及管理”改為在第二個學期教授，並把“刑事程序”及“刑事訟辯”兩個科目合而為一，以減少學科數目。

最熱門的選修科目仍然是上市公司，其次是解決商業爭議和婚姻實務及程序。選修後者兩科的學生，須參與一項調解練習，而所有學生，不論有否選修這些科目，學院亦會安排一課講解調解服務。至於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和中國實務兩項選修科目，亦逐漸大受學生歡迎。

我們在 2012 年安排了一課介紹使用中文訟辯的講授課。我們希望在現有訟辯課程中提供更多使用中文訟辯的訓練，又或就這課題設立獨立選修科目。

展望未來

我們預期新舊學制兩批學生會在 2016 年或 2017 年升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此之前，我們計劃逐步增加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日制學額。假設該兩年每年報讀課程的申請人將較現時增加約 120 人，每年便要提供 360 個全日制學額。為達到這目標，第一步是在 2013 年 9 月錄取 260 名全日制學生。

要擴充學額，儘管教室數目已不再是問題，但物色並挽留具備適當資歷和幹練的教員仍是障礙所在。就此，我們盼望法律界能給予更多協助。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

2013 年 2 月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王桂壠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志軒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莊友良博士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前稱為「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由 2012 年 3 月開始)

香港大律師公會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

秘書：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Sushma SHARMA 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 祁樂彬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